

厦门大学 申请指南

(一) 资格与名额

与我校签署校际学生交流协议的台港澳地区高校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除大学一年级、毕业班学生外），且学习/研究领域与我校学科领域相符者即可申请。我校保留对申请者入学资格的最后审核。

(二) 费用说明

1. 学费依照两校协议进行互免；
2. 住宿费依照两校协议，缴交静宜住宿费
3. 交换生需自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如网络费、证件费、保险费等。膳食费约为1000-2000元/月。

*交换期内，交换生需自行在原所属地区购买能覆盖其在厦门大学交换期间的有效保险。

(三) 校区分布

我校按学院划分校区。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能源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等学院分布在翔安校区，其余学院均在思明校区，即本部校区。

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岛外，离思明校区约40分钟车程。

(四) 专业设置

交换生可根据原就读年级、学分要求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学习。详细专业信息，请登录<http://admissions.xmu.edu.cn>查看“专业课程”。

(五) 住宿安排

自录取资格生效之日起，我校公寓办将参照我校同类别学生相应住宿标准为交换生安排住宿，具体细节请见《入学须知》（将随录取通知书发放）。

宿舍自报到日开放入住，提前抵达的时间里请自行安排住宿。

(六) 入学报到

交换生应按照《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时登录我校迎新系统进行网上预注册。抵厦后前往我校相应交流院系报到注册。如有放弃资格者，应至少提前一星期告知我校台港澳办（hxy@xmu.edu.cn）。接机安排（如有）也将在《入学须知》中公布。

入学报到时，学院将为交换生进行新生指导，以帮助交换生尽快适应在校学习生活。

(七) 课程选修

交换生按照原属年级和专业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进行课程学习。**目前我校交换生需入学后取得学号方可登录学生系统进行课程查询，如需提前查询课程，请学生自行登录相关院系网站查询或发送邮件至相关院系进行咨询。**

选课安排在开学初进行，开学后第一星期为课程试听周。交换新生可在系所报到时，在教学秘书指导下进行选课登记。跨院系选课者须提交选课申请，经相应院系同意后方可选修。如所选课程不感兴趣，请在规定时间内退选，错过退选时间而导致的挂科，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交换生修课计划及学分要求以原属学校规定为准。

交换生成绩单于离校前向所在交流院系教学秘书提出申请。成绩出具及管理辦法参照我校相关教务文件执行。我校教务部门及学院负责就相关事宜进行指导。成绩单将于下个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寄至交换生原属学校。

(八) 离校相关

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请遵照我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并提交一份交流总结至

我校台港澳办（hxy@xmu.edu.cn），未提交交流总结者，不予寄送成绩单。

(九) 交换期限变更

原则上交换生不允许交流期限未满而擅自离校，如有特殊情况需缩短交换期限，应在离境前15天向原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原所属学校核准后将同意函反馈至我校台港澳办才可生效。

特别提醒：

- 网上报名为申请的必要程序。若无网上报名，申请无效。
- 我校台港澳办、招生办及相应院系对交换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预计5月中旬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 请慎重选择交流专业，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交流专业的，要先征得原属学校交流生派遣部门和我校台港澳办同意，并在6月1日前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专业，逾期我校招生办公室将不再受理。
- 台胞证或港澳通行证复印件（申请时若未办理好则请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但需在6月1日前将台胞证或港澳通行证的扫描件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admissions@xmu.edu.cn）

(十) 其他重要联络资讯

与录取事宜相关，请咨询招生办(admissions@xmu.edu.cn)

与本科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教务处(jwc@xmu.edu.cn)

与研究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研究生院(yjsy3@xmu.edu.cn)

与校内住宿相关，请咨询公寓办(xmuoschousinginfo@163.com)

与在校管理相关，请咨询学生处海外学生事务科(osao@xmu.edu.cn)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以官方最新通知为准。